

股票代码： 002733

股票简称： 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17-008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经参会监事推选，会议由公司监事廖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，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7 日